

附件 2:

## 食品药品研究院优秀开放实验室评选办法

### 一、评选目的

为进一步提升食品药品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）开放实验室服务教学、科研和人才培养能力，推进卓越绩效管理，现组织“优秀开放实验室”评选活动，针对依托开放实验室开展的对外宣传、支持教学、科研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工作进行量化考核，针对综合管理进行规范化考核，打造“开放、创新、规范”三位一体公共科技服务平台。

### 二、评选范围

研究院管理范围内开放实验室，包括斑马鱼药理实验室、细胞培养（分子生物学）实验室、化学合成实验室、分离纯化实验室、功能食品评价实验室、中药材质量检测实验室。

### 三、评选方案

1.成立评选工作组：工作组由研究院管理人员 5 人组成，设组长 1 名，原则上由研究院院长担任，秘书 1 名，由开放实验室管理员担任。

2.发放评选通知及评分标准：6 月中旬工作组在研究院官网发布评选通知，实验室负责人按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参评材料。

3.组织评审：评选工作组按通知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校内外专家 5 名开展评审。

4.公示：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奖励。

### 四、评分标准

总分 100 分，结合下列评分标准进行评分。

#### 1.对外宣传(10 分)

提供对外服务宣传视频得 1-4 分(包含开放实验室特色介绍、服务项目及入驻人员介绍等);提供宣传照片(人员操作实景)得 1 分(最高 3 分);参观接待提供通讯稿得 1 分(最高 3 分)。

本项最高 10 分，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得分。

#### 2.支持教学(10 分)

提供教学视频得 1-4 分(评委根据视频数量、时长、质量进行评分);提供活页式实验讲义(含实验原理、操作步骤、实验数据记录表、实验讨论及结论模板)得 1 分(最高 3 分);提供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项目立项通知得 1 分(最高 3 分)。

本项最高 10 分，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得分。

#### 3.支持科研(40 分)

获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持得 30 分，获省级科研项目支持得 15 分;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得 5 分(最高 15 分);委托研发(30 万及以上)项目得 15 分(最高 30 分);累计横向课题到账经费(万元)得分以累计金额(单位:万元)÷2 计(例如:累计金额 6 万元,则计分 3 分,最高 15 分)。

本项最高 40 分，项目均须提供立项或结题证明，项目负责人应为参评人或入驻该实验室的人员，不提供或见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得分。

#### 4.支持人才培养(10 分)

支持省级以上技能大赛得 5 分(可累加);省级以上教学能力大赛得 5 分(可累加);省级互联网+创新创业大赛得 5 分(可累加);省级及以上

学生毕业设计奖项得 5 分（可累加）；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得 5 分/生（可累加）；培养科研助理得 2 分/生（最高 6 分）。

本项最高得 10 分。需提供公示文件或证书等证明，项目负责人应为参评人或入驻该实验室的人员。不提供或见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得分。

#### 5. 氛围布置（12 分）

仪器及区域标识完备得 3 分；安全管理及应急制度上墙得 3 分；操作规程（如涉及）上墙得 3 分；使用维护记录齐全（如涉及）得 3 分。

本项最高得 12 分。参评人自评计分，专家组根据现场检查等方式赋分。

#### 6. 台账明细（18 分）

安全卫生检查记录、环境监控记录、人员档案、人员培训及监督记录、质量控制记录如涉及、废弃物收集记录、出入库台账等齐全得 3 分/份。

本项最高得 18 分。参评人自评计分，专家组根据开放实验室档案材料检查等方式赋分。

食品药品研究院

2023 年 6 月 12 日